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 作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振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 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733,703股,并于2021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42,934,8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426,2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508,60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429,34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0%。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3年9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战略配售限售股,自上述限售股 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429,348 股
-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5日
-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 通数(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4,429,348	1.00%	4,429,348	0
	合计	4,429,348	1.00%	4,429,348	0

注 1: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截至2023年9月4日,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借出股份数量为1,465,000股。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月)
1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4, 429, 348	24
合计		4, 429, 348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振华新材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振华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杜鹏飞

李 波

